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 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有關聯交所復牌指引的公佈;(i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該調 查之最新情况的公佈;(iv)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營運情況的公佈; (v)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 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之公佈; (vi)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變動的公佈; (vii)二零二三 年七月五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 年年報的公佈;(viii)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的公佈; (ix)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有關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公佈;(x)二零二三年十月 二十五日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查之主要發現的公佈(「**主要發現公佈**」); (xi)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有關離任董事辭任的公佈; (x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委任公佈」);(xi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 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公佈;及(xiv)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有 關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二零 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下列事項:

(a) 主要發現公佈

誠如主要發現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公佈,載列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查的主要發現結果概要。基於法證調查之發現,法證調查員向董事會建議補救措施。經考慮法證調查員提供的推薦建議及補救措施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議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該等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同),本公司 已盡可能充分糾正法證調查所發現的違規事項,並信納已設立足夠的保障及 措施監察本集團的業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其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 及上市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佈。

(b) 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有關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

(c)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委任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委任黃顯榮先生(「黃先生」)、于常海博士(「于博士」)及彭慧冰博士(「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委任公佈。於委任黃先生、于博士及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如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復牌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書作出回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狀況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于常海 博士及彭慧冰博士。